大唐淮南风电场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9日，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单位内组织召开了大唐淮南风电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唐淮南风电场工程位于淮南市凤台县境内，工程装机容量为50MW，安装18台单机容量为2.65MW的风电机组及1台单机容量为2.3MW的风电机组。风电场内35kV集电线路接入本项目新建的110kV升压站，经升压站主变升压至110kV后，就近接入丁集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18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审复〔2020〕11号文《关于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淮南风电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29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2021年6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唐淮南风电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3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11.21万元，占总投资0.94%。

（四）验收范围：大唐淮南风电场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和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为以下：

风机由环评时的20台单机容量为2.5M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50MW，变更为18台单机容量2.65MW的风力发电机组+1台单机容量2.3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50MW。单台机组占地不变，总体集约土地324m^2。相应的箱式变压器也由环评时的20台变为19台。本项目集电线路采用直埋铜芯电缆的方式，实际建设中因顶管、跨越村庄、河道导致集电线路长度增加，由原环评35.84km变更为40.2km。

根据工程变动情况可知，项目建设性质、总装机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环境影响等均未发生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工程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同时针对以上变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大唐淮南风电场工程项目是否办理环评变更的申请的回复函》明确了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环评批复有效。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保护和恢复方案，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设计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工期，项目开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教育，强化对周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二）水

施工期生产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风机点位及场内道路施工现场生活污水利用周边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放；施工期废水禁止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水体。运营期升压站设置处理能力为1t/h的地埋式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并建设容积为50m^{3}的事故油池一座。

（三）废气

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产区材料入棚，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按要求覆盖土工布；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

（四）噪声

项目施工前要完成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建设，保障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升压站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变压器设备、安装减振器、铺设橡胶减震垫，厂界四周设置3m高的实心围墙；选用低噪声风机设备。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弃渣按规定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运营期升压站的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事故废油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依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大唐淮南风电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结果：

1、噪声环境

升压站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升压站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风电场代表性风机 4#风机噪声衰减断面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风电场声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2、废水

升压站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3、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4、固废

升压站内设置了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行期在升压站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升压站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协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履行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风电场道路边坡及风机平台等区域植被管护工作。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台账，规范贮存。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